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包 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兴科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9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兴科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